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根据地方立法权限，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智慧旅游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拟订文物、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9.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政许可职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 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和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抓实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8,190.00 万元，完成 2022 年市级任务数 7.80 亿元的 74.60%。二是今年，新平县共接待游客 529.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66%，实现旅游收入 55.40 亿元，同比增长 10.36%。三是完成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6,128.60 万元，同比增长 28.30%，住宿业营业额 30,159.74 万元，同比增长 16.00%。四是完成限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额 833.00 万元，同比增长 150.78%。五是完成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19.20%。六是完成纳限企业 5 户，分别是新平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平水云间商贸有限公司、树几山舍、花腰田间、山绿玫酒店。七是市场主体倍增完成新增住宿企业 6 家；特色小微涉旅企业 22 户；新业态企业 2 家。完成戛洒树几山舍“最美半山酒店”评选和花腰田间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

2. 抓实重点项目推进。一是抓好新平县欢乐水世界旅游扶贫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协调服务，完成 10 个机房桩基础浇筑、游道开挖及钢构平台安装工程，正在组织安装娱乐设备；服务大厅已完成基础施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7.70 亿元。二是推进云筑泊境半山酒店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800.00 万元，已经开工建设，正在进行二层框架基层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20.00%。三是完成戛洒花腰傣露天文化生态博物走廊项目项目策划、规划、可研、施工图设计，总投资 4,800.00 万元。完成原“花腰宴舞”演艺场所的产权流转工作。四是推进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并取得发改备案，正分批建设，为申报创建新平县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5A 级旅游景区做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哀牢山半山酒店群建设项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正进行规划用地踏勘、环评、水保前期准备工作。五是有序推进新平县文旅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民族图书馆已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地板铺贴、布线做消防弱电、房屋吊顶。博物馆展厅完成基础改造，正在编制展陈大纲。目前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85.00%。

3. 抓实重大项目谋划。一是完成哀牢山农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完成哀牢山国家公园，磨盘山民族体育运动公园“35102”文旅项目谋划；7 个文旅招商引资项目，借助昆明旅交会平台宣传推介。二是启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产品开发运营策划，编制完成初稿。

4. 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争取“百千万文化工程”项目资金 90.00 万元，提升完善 12 个乡镇（街道）、33 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二是文化惠民演出圆满完成，文艺精品创作取得历史性突破。花腰傣女声小合唱《喊月亮》入围全国第十九届群星奖决赛。完成《喊月亮》情景舞台剧剧本创作，花腰傣风情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成功演出。新平县代表玉溪市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比赛，获得 1 金 1 银 2 铜的良好成绩。三是抓实文物保护工作，陇西世族庄园修缮工程完

工，完成布展实施方案。完成“富春街民居”消防改造、“顺城街民居”局部抢险加固等工程。新征集 100 件老物件充实馆藏，县博物馆拥有馆藏文物 1,280 余件。四是加强“非遗”项目传承保护。成功申报 3 个省级、4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公布 2 个县级非遗项目名录，完成 3 个传承室申报市级非遗工坊上报工作，开展非遗进村寨培训和进校园活动 36 期 500 余人次。

5. 加强监管服务，促进文旅市场秩序安全稳定。一是加强文旅市场监管工作。检查各类文化旅游市场经营户 748 家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96 人次，开展行政约谈网吧 4 家、歌舞娱乐场所 2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8 份。受理文化旅游投诉案件 6 件，办结 6 件，结案率 100.00%，满意率 100.00%。受理审批各类文化经营项目 9 件，办结率达到 100.00%。办理行政执法案 2 件，共处罚款 1.80 万元。二是抓实疫情防控工作。抓好风险人员的排查管控，认真执行日报制度，抓实文旅场所的监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确保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全覆盖，完成疫情隔离酒店专班组建和协调工作。三是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 17 家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和 4 家星级饭店的复核工作，完成 5 家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和 2 家丙级旅游民宿的评定工作，小乖家的客栈正式获评国家丙级旅游民宿。

6. 宣传营销形式多样。一是成功举办了“赏花节”和“火把节”两大县级节庆活动，指导乡镇成功举办建兴樱花节、者竜核桃节。二是开创性组建包含新平县域内的抖音达人、摄影家 9 人的自

媒体文旅宣传阵营，利用抖音短视频、微信视频号推送文旅宣传作品超过 100 篇次，浏览量超过 3,000 万人。三是完成旅游标识标牌 22 块、室内宣传栏 26 块、户外广告牌 3 块、27 辆旅游大巴车身广告以及“新平号”高铁冠名列车流动宣传 2 批次。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昆明旅交会）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1,500 余份，伴手礼 100 余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所属单位 5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艺创作室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图书馆；
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艺创作室；
4.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6.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3人（离休0人，退休33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3,199,981.1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99,981.1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070,846.02 元，增长 15.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19,381.50 元，增长 15.5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48,535.48 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增加的主

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安排原中街 18 号（富昌隆商号）补助资金 438.27 万元，“新平号”高铁冠名宣传项目补助经费 200.00 万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本年安排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导致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其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云南省文化馆安排农民工文化节系列活动选送“群星奖”作品提升打造经费 4.00 万元、上年税局汇入 2017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76 万元，而本年未安排。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3,248,516.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2,246.68 元，占总支出的 57.00%；项目支出 9,996,269.91 元，占总支出的 43.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62,137.14 元，增长 3.8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8,283.32 元，下降 1.03%；项目支出增加 1,000,420.46 元，增长 11.1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合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安排原中街 18 号（富昌隆商号）补助资金 438.27 万元，“新平号”高铁冠名宣传项目补助经费 200.00 万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本年安排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导致本年支出合计收入较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252,246.6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711,361.6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3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40,885.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996,269.9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4,734.00 元；党建工作经费 6,928.00 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欢乐水世界旅游扶贫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1 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700,000.00 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14,400.00 元；新财社〔2021〕138 号 15,468.00 元、10,966.80 元、403,565.20 元；新财字〔2022〕99 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5,400.00 元；新财

教〔2022〕6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283,445.86元；新财教〔2022〕12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县级配套专项资金2,414.72元；新财教〔2022〕17号新平县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傣族服饰（花腰傣）”项目名录保护补助资金38,854.93元；新财字〔2022〕157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场馆试点运维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元；新财字〔2022〕380号2,400.00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可移动文物征集经费9,980.00元；新财字〔2022〕231号收回“中街53号”管理经营权的补助资金395,942.00元；新财字〔2022〕367号2019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新财社〔2021〕132号原中街18号（富昌隆商号）补助资金750,000.00元；原中街18号（富昌隆商号）补助资金3,632,765.84元；新财教〔2022〕15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65,018.20元；新财字〔2022〕324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产品开发运营策划经费1,000,000.00元；新财字〔2022〕367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哀牢山景区开发纠纷赔偿专项资金974,586.36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花腰傣露天文化生态博物走廊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340,000.00元；新财农〔2022〕24号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300,000.00元；新财字〔2022〕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文艺创作、

演出补助经费 5,940.00 元；新财教〔2022〕15 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46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99,981.1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9%。与上年相比增加 813,639.66 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安排原中街 18 号(富昌隆商号)补助资金 438.27 万元，“新平号”高铁冠名宣传项目补助经费 200.00 万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本年安排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导致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6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主要用于组织事务 4,734.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4.00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 6,928.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7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2%。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 700,000.00 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644,143.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36%。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 10,812,391.02 元。其中：行政运行 6,465,117.42 元、艺术表演团体 2,534,402.17 元、群众文化 14,400.00 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05,955.92 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92,515.51 元；文物 5,788,687.84 元。其中：文物保护 1,405,922.00 元、其他文物 4,382,765.84 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43,064.56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129.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7%。主要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306,417.41 元、抚恤 55,711.8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7,613.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25,602.36 元、事业单位医疗 180,765.8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11,245.32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64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6%。主要用于农业农村 340,000.00 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000.00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4,43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24,433.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670.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936.06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7.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34.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2.5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34.00 元（其

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670.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936.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8%。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文旅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推进戛洒镇欢乐水世界等重点文旅项目，公务用车出行频次较高，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99.94 元，下降 4.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1,936.06 元，增长 41.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836.00 元，下降 70.65%。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6,722.06 元，减少 32,330.54 元，下降 4.26%，主要原因是：本年下达公车运维费及福利费预算指标未全部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对比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务交通补贴 110,160.00 元、公务交通补贴 12,240.00 元、水费 1,800.00 元、水费 200.00 元、电费 500.00 元、电费 4,500.00 元、邮电费 4,000.00 元、差旅费 54,000.00、差旅费 6,000.00 元、办公费 116,500.00 元、

福利费 15,000.00 元、部门临聘人员支出 28,000.00 元、政府购买人员经费 308,6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资产总额 18,758,958.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8,147,735.32 元，固定资产 10,611,222.9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632,621.0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152,850.8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57.04 平方米，账面原值 549,383.95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0,60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9,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公开 12 表—公开 14 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201111